

【现在开庭】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 广东清远29人涉恶案一审宣判

## 滋扰工厂敲诈勒索聚众斗殴的村长获刑十五年

**本报清远7月11日电** 今天,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29人涉恶案作出一审宣判。首犯钟正新因犯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3万元。其余28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钟正新为谋求非法利益,利用担任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村委会三加村村长的便利,以宗族关系

纠集部分村干部及村民,恶意滋扰工厂,随意殴打他人,实施了敲诈勒索、持械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逐渐形成以钟正新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严重扰乱当地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

2016年至2018年,钟正新等人为获取经济利益,多次组织村民滋扰某工业园正常生产,随意殴打工业园工厂员工,甚至强行要求工厂停工,对工厂的正常生产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该团伙以强行组成“巡查队”监督工

业园工作、组建醒狮队等名义,多次迫使工业园支付款项共计40.6万元。

2017年10月,钟正新等人密谋以某房地产公司项目工地施工产生噪音、粉尘污染为由,组织20多名村民到工地聚集,采取殴打保安、倾倒泥土堵塞人口等手段,逼迫工地停工;并不顾公安劝阻,强行冲撞民警,持铁水管对工地人员进行殴打。在冲突过程中,造成多名民警、保安不同程度受伤。

另据查明,该恶势力团伙多名成员横行霸道,以打砸、殴打等暴力手

段,造成当地养殖户、餐饮店店主等多名村民轻伤。

法院认为,钟正新等人为谋求非法利益,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亲属、新闻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等40余人旁听了宣判。**(全小晴 麦焕琼)**

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造成3人重伤,24人轻伤,多人轻微伤,财产损失10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以被告人郑某为首的犯罪组织中,人数众多,组织、领导者骨干成员明确、固定。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获取非法经济利益,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多次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庭经审理查明,以张某铭为主要纠集者的10名被告人2年内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实施犯罪活动,且包括纠集者在内,至少2名相同成员多次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应认定为恶势力。法庭认为,张某铭、张某某、张某某等10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及认罪态度,遂作出如上判决。

一审宣判后,10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 江西上高48人涉黑案一审宣判

## 获取数百万非法经济利益 首犯获刑24年

**本报讯** (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李春泉 晏勇强)近日,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对一起48人的涉黑案进行一审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妨害公务罪等,数罪并罚,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47名被告人分别被

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其中一骨干成员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成员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郑某等人2003年开始混迹上高“东门口”,后通过一系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行为,提升了被告人郑某在社会上的名气。通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被告人郑某为组织、

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2009年开始,该组织成员依托组织强势地位,在上高县城、乡镇大肆开设赌场,通过强迫交易垄断上高大中型KTV啤酒销售,收取保护费、插手民间纠纷,获取数百万非法经济利益。该组织还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故意伤害、妨害公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

# 重庆宣判一起涉恶势力案

## 10名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刘慧)近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一起涉恶势力案件,10名被告人因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100余名群众旁听庭审。

法庭经审理查明,2017年下半年以来,张某铭、张某某、张某某等10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形成以张某铭为主要纠集者的恶势力。张某某等10人因心情不好发泄情绪或因与他人发生言语争执心存不满,便采取暴力、威胁手段,多次

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2017年9月以来,以张某铭为主要纠集者的10人,在黔江城区实施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活动7次,且大部分受害者为黔江经贸学院、职教中心在校学生,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在黔江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 规避限购“假结婚” 赔了夫人又折兵

胡明冬

上海限购政策实施以来,让许多不具备购房资格的非上海市户籍居民感到焦虑。而一些不正规的中介机构利用了这一大众心理,向客户推出“假结婚”服务以规避限购政策。然而,此类“假结婚”是否就必然能够顺利取得购房资格?近日,随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份民事判决决定书,一场前后近三年的为规避限购而“假结婚”的系列民事纠纷终于落下了帷幕。

2016年10月底,陈女士为购买位于宝山的一套二手房,经某中介公司介绍,与出售方刘先生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总房价款为455万元,并约定陈女士保证在签署合同时具备购房资格。第二天,买卖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特别载明了相关限购政策,并约定不符合限购规定的一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日,陈女士与中介公司签订《包装过户特别协议》,约定陈女士支付中介公司包装费18万元,由中介公司负责为陈女士包装过户并承担包装失败导致过户不成功的一切

后果。

协议签订后,陈女士实际支付出售方刘先生第一笔购房款137万元,并支付中介公司包装费5万元。

此后,中介公司尽责地找到上海市户籍且名下无房的单身居民金先生。2017年3月,金先生以取得报酬为目的与陈女士登记结婚。至此,陈女士取得了形式上的购房资格。

“婚后”的陈女士满心以为具备了这些条件现在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沪购房了。便开始积极办理贷款等事宜。不料却被相关部门告知,因陈女士无法提供其个人满5年社保或满5年个税证明,所购房屋的房产证上必须登记有“配偶”金先生的名字。陈女士考虑到如在自己全款支付的房子上加上一个陌生男子的名字将可能导致巨大的风险,最终决定放弃了继续交易。

购房失败后,陈女士先后将出售方刘先生和中介公司告上了法院,要求解除交易过程中签订的全部协议、拿回137万元首付款和5万元包装费,

并要求刘先生和中介公司赔偿陈女士购房损失和违约金。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房屋价格进行了评估,确认当前房屋市场价降价为401万元。

卖方刘先生辩称,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陈女士系限购对象,两份合同中都明确约定了限购事宜及相关责任,陈女士隐瞒事实情况系陈女士违约,其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此外,刘先生还提出反诉,要求陈女士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刘先生房屋延迟出售的房屋跌价损失54万元。

另一起案件中,中介公司辩称,包装过户系陈女士和中介公司协商一致约定的,中介公司实际也已经将陈女士取得了购房资格,至于产权人登记的问题中介公司也向陈女士说明过,不能直接登记在陈女士一人名下。最终买卖合同未能继续履行是因为房价下跌,陈女士不愿意继续购房。

宝山区法院对两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后,认为陈女士明知自身不具备购房资格却签订房屋买卖合

同,最终又因限购等因素导致买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理应自行承担由此给自身造成的一切损失。不仅如此,作为违约方,陈女士还应承担合同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赔偿刘先生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宝山区法院判决解除了双方之间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判决刘先生退还陈女士购房款137万元、陈女士赔偿刘先生房屋差价损失40万元。

而陈女士和中介公司之间的特别协议目的在于规避上海市住房限购政策,使得本不具备购房资格的陈女士获得购房资格,其内容妨碍了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管理,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应属无效。基于中介公司收取的5万元包装费为非法目的而收取的报酬,应认定为违法所得。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房地产市场管理秩序规范,宝山区法院决定对中介公司收取的5万元包装费用予以收缴。

至此,这一“赔了夫人又折兵”的“假结婚”购房案终于落下帷幕,陈女士和中介公司均付出了惨痛的价格。除法院判决书中明确的各项损失,各方当事人在整个交易及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因时间和精力的付出所产生的机会成本,都需要当事人各自买单。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7月12日(总第7752期)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7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洪胜、汪桂容申请宣告徐基平死亡一案,申请人徐洪胜、汪桂容称,下落不明人徐基平系徐洪胜、汪桂容之子,徐基平于2007年春节外出后至今与家庭一直未有联系,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徐基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徐基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徐基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徐基平情况,向本院报告。**【安徽石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方富申请宣告公民陈春节死亡一案[案号(2019)闽0213民特6号]。方富称,方富与陈春节系夫妻关系;陈春节,女,1974年4月3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350221197404030527,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万家村39号,于2013年5月7日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方富于2013年5月10日向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报案,经公安机关及方富等多方查找,至今仍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陈春节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春节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春节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春节情况,向本院报告。**【福建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曹令松申请宣告曹良平失踪一案。申请人曹令松称:曹良平(男,汉族,生于1965年10月3日,高中文化,湖南省耒阳市人,原系金川集团公司第三冶炼厂职工,原住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凤里31栋1-7-8号,身份证号620302651003061),系申请人曹令松之子,有轻微精神病,于1993年6月14日走失,家人登报寻找未果。下落不明人曹良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曹良平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曹良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下落不明人曹良平的情况向本院报告。**【甘肃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洪宇死亡一案,经查:陈洪宇,男,201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武汉市新洲区人,公民身份证号:420117201007286710,曾住武汉市新洲区汪集街孔埠大街46号。陈金中、肖修连与陈洪宇系祖孙关系。陈洪宇

于2016年7月19日因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京昆高速河北省石家庄至冀晋界公路LJ-5项目部的井陘县小作镇库峰峰村发生特大暴雨遭洪水袭击失踪。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1年。陈昊宇生在现定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将依法被宣告死亡。凡知悉陈昊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将其知情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进学申请宣告张观学失踪一案,经查:张观学(男,1961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武汉市江津区自治街214号公民张观学)于1988年4月离家出走后至今一直未回。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进学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北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丹申请宣告周庆死亡一案,经查:周庆,男,1969年9月22日出生,1992年8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7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周庆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北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黄静申请宣告黄立明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黄立明,男,195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于2011年7月1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黄立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南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7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伍鑫申请宣告黎小兰公民失踪一案。申请人伍鑫称:其母亲黎小兰,公民身份证号450330198910071348,2013年离家出走,因多次寻找未果,仍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黎小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黎小兰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黎小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黎小兰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南耒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韩书华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韩彬失踪一案。申请人韩书华称,被申请人韩彬,现年36岁,系申请人之子,1994年左右因政策允许集资购城镇居民户口而将户籍转至盐城市亭湖区。2016年6月30日因与妻子雷露离婚,精神受到重创,在与父母激烈争吵后离家出走,至今音讯全无,下落不明,申请人穷尽一切

办法,请求公安部门多方寻找已2年多。韩彬失踪后,因其有债权债务在身,申请人无法处理,故向法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韩彬失踪。下落不明人韩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韩彬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韩彬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韩彬情况,向本院报告。**【江苏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云龙申请宣告张雷死亡一案。申请人张云龙称,张雷于2012年12月29日,在未与家人发生任何争执的情况下独自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讯。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雷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雷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雷情况,向本院报告。**【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5月27日立案受理了申请宣告赵长青失踪、死亡一案,申请人赵亮称,2011年8月30日赵亮回家发现父亲在家里留下的纸条,该纸条是遗书,写着永别了之类的话,后赵亮就拿着该纸条去辖区派出所及刑侦报案,至今下落不明已超过4年。下落不明人赵长青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长青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长青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长青情况,向本院报告。**【山东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相宝克申请宣告张向鑫死亡一案,经查:张向鑫,女,1987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北一条16排3号,身份证号:140109198701081027。于1993年9月13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张向鑫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山西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孙敏、朱永生、朱盈盈申请宣告朱三昌死亡一案,经查:朱三昌,男,197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吕湾村20-47号,身份证号320722197108142311,于2019年2月3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局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朱三昌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上海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于桂林、刘国元、姚小珠申请宣告刘万洲死亡一案,经查:刘万洲,男,196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兴化市陈堡镇镇郊村二组84号,身份证号321083196803167474,于2019年2月3日起,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局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万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上海海事法院】**

本院于2019年6月19日立案受理的(2019)川0182民特179号申请人吴珩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吴琪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吴琪(男,汉族,身份证号:510126197511240016,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龙南街24号)于2007年12月离家出走后,经申请人多方查找和村民委员会证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吴琪及知悉吴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申请人吴琪提供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四川彭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赵美云申请宣告张馨馨死亡一案,经查:张馨馨,男,1932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于1993年4月2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馨馨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立群申请宣告李志仕死亡一案,经查:李志仕(男,原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北里114-1-302室,公民身份证号120109194705081030)于2012年1月2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志仕本人或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徐庭达申请宣告徐德毛死亡一案,经查:徐德毛,男,1951年5月1日出生,汉族,船员,住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毛峙社区毛峙中路245号,身份证号

## 受贿222万 贪污40余万元

# 安徽省环保厅原副厅长被判八年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卜庆永)7月10日,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原副厅长殷福才受贿、贪污案,被告人殷福才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殷福才在担任安徽省环保局国际合作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省环科所所长、安徽省环科院院长,安徽省环保局副局长、安徽省环保厅副厅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为他人提供项目承接、业务发展、公司上市、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他人现金、购物卡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2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17年,被告人殷福才在担任安徽省环保局国际合作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省环科所所长、安徽省环科院院长,安徽省环保局副局长、安徽省环保厅副厅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为他人提供项目承接、业务发展、公司上市、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他人现金、购物卡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22万余元。

2004年至2012年,殷福才利用职务便利,通过编造虚假的资金发放方案、安排财务人员虚报冒领等方式,侵吞公款共计42.8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殷福才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22万余元,数额巨大;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共计42.8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贪污罪。其中殷福才收受他人公司干股20万元系未遂。殷福才犯数罪,应数罪并罚。殷福才在提起公诉前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缴全部赃款,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综合考虑殷福才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认罪态度等,遂作出上述判决。

# “浮水疗法”靠谱吗? 养生致死赔五万

**本报讯** (记者 何春晓 通讯员 杨长平 林晴吟)厦门某保健品声称其开发的“浮水疗法”对各种疾病有治疗功效,不料一名顾客体验该疗法后不久,因病情突发死亡。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认定该保健品存在一定过错,判令其赔偿死者家属5万元。

顾客林某在体检中查出存在肝功能细腻增多、脾大等症状,其在受到广告宣传“浮水疗法”对身体有极大的改善功效的影响,林某遂到厦门某保健品公司参加“SSG健康体验计划”。

林某在接受了“SSG健康体验计划”后,严格按照该保健公司的安排进行禁食、只喝所谓的“能量水”并进行了漂浮。但在短短的几天后,林某迅速发病并死亡。根据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推断)书显示,林某死于病情突发导致的呼吸衰竭、肝性脑病、乙型肝炎后肝硬化失代偿期。林某家人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推断)书,尚无充分证

据证明林某的死亡与其接受“SSG健康体验计划”体验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但根据查明的事实,“SSG健康体验计划”中运用的漂浮及饮用的营养液及大量饮用水的方式,改变了林某原先正常的饮食习惯及内容,是否对所有人均适用及对特殊人群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该保健品并未作相应的提示,尤其对林某这类特殊的病患未做到及时的注意义务,林某也是在参加“SSG健康体验计划”体验的过程中死亡,其死亡虽非参与漂浮等养生计划直接导致,但未加防范的养生计划确有可能导致林某身体更加虚弱及可能加速林某死亡进程,故认定保健品对林某的死亡存在一定的过错。同时,林某作为成年人,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在身体已经很虚弱的状况下参与所谓的禁食养生等方式,养生并非治疗,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林某并未引起足够的关注,也无证据显示林某已将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该保健品,林某自身也存在重大过错。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业主装摄像头侵犯近邻隐私被判拆除

**本报讯** (记者 王鑫 通讯员 陈敏华)在小区自家住房外墙安装监控摄像,被邻居起诉要求拆除。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了这起隐私权纠纷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判决摄像装置者拆除其安装的争诉两个摄像装置,驳回原告方的其他诉请。

王某为成都市一小区业主,其邻居在自家房屋窗户旁的外墙上安装了摄像装置,两摄像头均可进行转向调节。王某认为邻居安装摄像头侵犯了自己的隐私,对邻居居住安宁造成了侵权,故将邻居诉至法庭。

一审法院到现场进行查看时发现,从王某厨房外的阳台上可清楚看到,一摄像头正对该厨房外的阳台。而另一摄像头除可拍摄安装者一楼北面窗户外,还可拍摄一单元人户小区的大门。因该邻居家中无人,故在现场无法查看监控设备的具体照射范围大小和视频监控存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中,被告方出于

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考虑安装摄像装置,但在采取保护住宅和财产安全措施时,却未能尽到注意义务,导致其行为超出了合理限度,具有过错,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上述二摄像头因均可采集原告的私人生活场所和个人活动轨迹等信息,对其个人居住安宁造成了侵权,因此其主张拆除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此外,上述摄像装置拍摄的视频和照片并未流传或作其他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使用,故对原告要求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请则不予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被告方以王某的生活阳台系一楼商铺屋顶上违法搭建的玻璃房,排除对相邻住房的妨碍应予拆除等提出上诉。

成都中院二审认为,在上述两个摄像头均可采集王某的相关信息,上诉人的行为具有过错,故一审认定正确,应予维持。对于主张拆除违法搭建的玻璃房,则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因终审依法驳回上下级法院的上诉,维持原判)